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学术创新与社会科学发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学术创新与社会科学发展>>

13位ISBN编号：9787216066860

10位ISBN编号：7216066863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湖北人民出版社

作者：段超，杜绍祥 编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首届“湖北青年学者论坛”选取“学术创新与社会科学发展”为论坛主题，是希望各位青年学者紧紧围绕学术创新促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进行理论探讨。
创新是一个民族的灵魂，学术创新是学术的生命！
对学术创新理论的探讨有利于正确理解社会科学创新的科学内涵，有利于在具体实践中创造新鲜经验，谱写新的理论篇章。
青年是最具创新意识和创新潜力的群体，社会科学领域的青年学者又是思想最为活跃的一个群体。
《学术创新与社会科学发展》：在新型智库建设中培育青年社科工作者的学术创新能力、科研项目管理中监理人的引入及其法律定位、学术“中国性”的真实内涵、高校青年学者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等，可供相关研究人员阅读或参考。

书籍目录

在新型智库建设中培育青年社科工作者的学术创新能力科研项目管理中监理人的引入及其法律定位重构案例研究方法的逻辑——基于受控比较视角下的方法论探索学术“中国性”的真实内涵高校青年学者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培养青年社科人才提高学术创新能力努力推动湖北由社科大省向社科强省跨越从和谐社会研究看中国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的创新问题试论我国工商管理学科的学术创新论地方文学研究的学术创新——以襄樊文学研究为例理论创新的社会行为观对培养青年学者学术能力问题的几点看法文学理论的学术创新——从文化角度界定文学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文本研究的基本现状与创新路径“历史文化语义学”研究方法举隅——以“文学”概念为例论青年学者学术创新能力的培养自然辩证法的学科发展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兼论自然辩证法教学中的问题、原因及对策论学术创新在社会科学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大学生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产权制度对技术创新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研究中国在东亚电子行业生产网络中的分工地位研究——以ICT部门为例武汉部属高校民主党派成员参政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苏州“拙政园”布局对小户型室内设计的启示东湖高新技术自主创新示范区战略发展辨析神圣的光环与桃色的花边——再读《子见南子》有感社会交互式传播技术与青少年的同辈关系网：基于社会网络分析的经验研究从社会科学的科学相对性看中国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英语专业综合英语讨论式教学模式的构建与创新性人才的培养高新技术产业创新群构成要素及优势分析中国金融发展的经济增长效应——基于动态面板数据模型的分析低碳时代绿色物流的发展突发环境危机事件与网络媒体应对机制的建立

章节摘录

（二）科研监理人的行为能力　　科研监理人的行为能力指的是科研监理人享受权利、承担义务的能力。
权利能力必须通过行为能力来实现。
由于科研监理人是抽象的组织体，客观上不可能像自然人一样“亲自”去从事民事活动。
同时，监理组织不存在年龄、智力状况等，所以，其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有所区别，这些区别构成了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特征：　　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须具备一定的年龄和精神状态才能取得。
而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科研监理合同成立时取得，至组织消灭时终止。
　　2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范围可能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一致（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具有的民事权利能力范围即为其民事行为能力范围），也可能与其民事权利能力范围不一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能力范围小于其权利能力范围；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虽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完全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
而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权利能力范围总是一致的。
　　3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一般通过自然人自身的行为实现，即自然人可以以自己的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为自己设定民事权利义务。
而科研监理人是一种组织体，其自身在客观上不可能像自然人一样实施民事行为。
所以，科研监理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通过该组织的代表人和代理人的活动来实现的。
　　（1）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和代理人。
科研监理组织的代表人是依照法律或者组织章程规定，代表该组织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科研监理组织的代理人是受监理组织委托，以该组织的名义实施监理行为的人。
能够作为监理组织代理人的包括：该组织中的成员，其他组织和其他自然人。
　　（2）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的法律地位。
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在法律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法律地位，表现为：其代表人以科研监理组织名义实施的行为，被视为该组织自身的行为。
从这个意义上讲，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与科研监理组织之间可以画等号，他们是一个法律人格，不存在两个主体。
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执行该组织的对外业务，以该组织的名义订立合同。
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所实施的行为的法律后果，当然由该组织承受。
　　科研监理组织代表人的地位与科研监理组织代理人的地位完全不同。
虽然科研监理组织代理人以该组织名义实施的行为，其法律后果由该组织直接承受，但科研监理组织代理人必须经过该组织的授权，才能以组织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
在代理活动中，科研监理组织代理人具有独立于该组织的民事法律地位，代理人的行为不是其组织自身的行为，只是基于代理制度的规定，其行为的效果才归属于监理组织。
　　……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